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19〕14号



关于开展十四届东南大学党委 第二轮巡察工作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对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延伸，根据《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十四届东南大学党委第二轮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安排，自4月10日起，对建筑学院、机械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等四家单位党委开展巡察，驻点巡察工作时间为10-15天左右。

被巡察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接受学校党委巡察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纳入单位中心工作；要做好组织动员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带领单位教职工全力支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领导班子要带头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带头如实向巡察组反映情况，发挥示范表率作用，确保巡察任务顺利完成。

被巡察单位要以接受巡察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进一步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监督，补齐基层党内监督短板；进一步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通过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为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22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